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5〕39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5〕71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收支分别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 农林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合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其中：考核奖励	
鄂州市合计	3394	550	800	
鄂城区	1003	150	300	
华容区	1068	150	300	
梁子湖区	1030	150	200	
葛店开发区	138			
临空经济区	155	100		

